

**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是全区林草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的林草生产及林草重点建设项目；对森林、草原资源的保护、更新、利用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依法行使林草执法职能；指导、协调林草产业结构的调整，培植林草主导产业，实现林草可持续发展。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区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林草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组织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城市外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市外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城市外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区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三）负责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应由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区属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封山禁牧、草畜平衡和林草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全区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区境；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区境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区境的审批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制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区级标

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做好世界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原改革工作;提出并落实全区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流转管理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相关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落实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森林旅游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全区森林公安派出所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

实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参与制订全区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省市自治区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提出全区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中省市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区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十三）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对全区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林草花卉、林草多种经营等林草产业实施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十五）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区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林草工作基础。林业系统现在工作人员 324 人，人员老化严重，队伍结构极不合理。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年轻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领域工作，积极推动“三项机制”，加强系统各单位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为全区林业工作夯实基础。

二、努力落实项目资金，抓好林业工程建设。一是做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荒漠化治理工程林业生态和草原修复项目。计划完成 2022 年人工灌木林 1 万亩、封山(沙)育林 1 万亩，人工饲草基地 2 万亩，建设暖棚 5 万平方米，建设青贮窖 5000 立方米，饲草机械 265 台；完成人工种草 1 万亩，草原改良 2 万亩，草原围栏 30 万米。二是做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和林造林工程项目。计划完成退化林修复 1 万亩，2 万亩飞播造林。三是做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无定河湿地省级保护区)项目，计划栽植樟子松 2120

亩、栽植沙地柏 1254 亩，购置监测设备若干。四是抓好“塞上森林绿城”提质增效工程。计划对中心城区周围东山西沙、榆靖公路（S210）沿线直观裸露坡面的荒山荒地的进行绿化美化 30000 亩。五是做好市级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绿化王武璐、古巴路等 50 公里，生态文明示范村 1 个，美丽乡村绿化 17 个，重点区域绿化 8 个，推广种植甘农 3 号、甘农 1 号、中苜 3 号、绿巨人等优质生态草原建设 0.7 万亩。六是抓好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计划在 2022 年艾好峁办事处永兴村一期建设人工造林 800 亩的基础上，完成造林 1 万亩。七是做好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项目（欧贷项目）。八是做好中省市项目争取和落地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力争让更多的项目进入中省市计划盘子，同时做好各项前期工作，保障资金一到就能快速启动实施。

三、加强林草资源管理，深入推进“林长制”。以林长制为林业监管工作总揽，以林政执法、封山禁牧、卫片整改为工作抓手，强化生态环境整治，打造横山生态新局面。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下属林业工作站、草原站、湿地管理站、臭柏管护站、森防中心、产业服务中心、火灾防治中心、林场、林业规划设计队（自收自支）等单位。

纳入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0 个，包括：林业局（局机关、产业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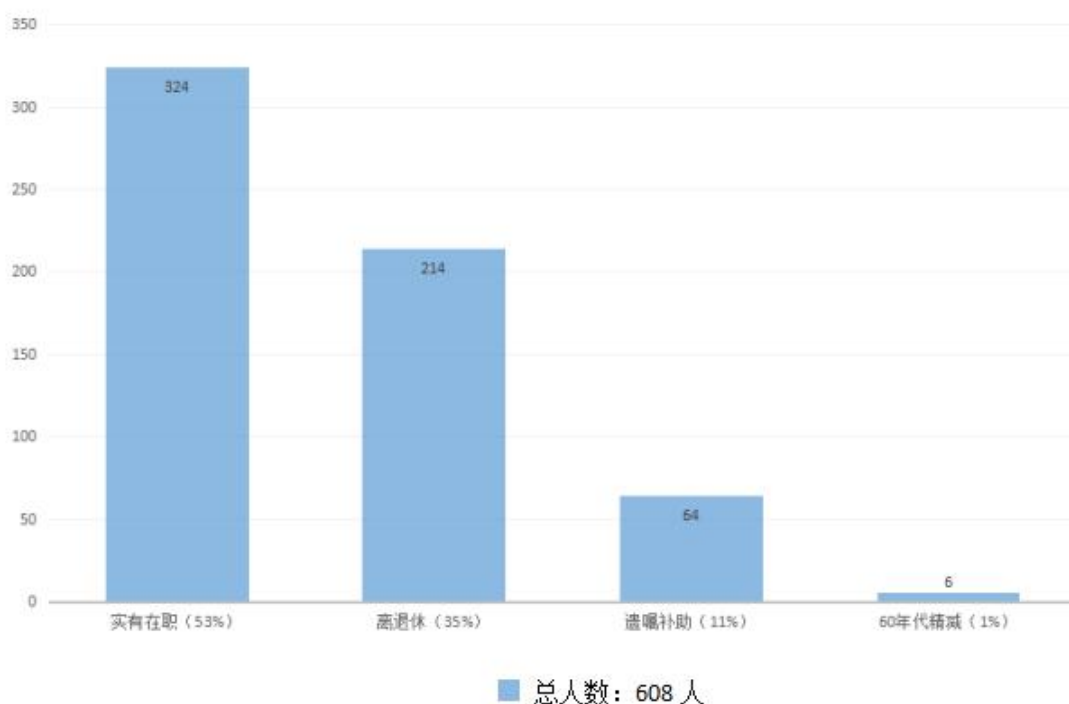
草原站、湿地管理站、森防中心、火灾防治中心、白界林场、雷龙湾林场、二石碛林场、赵石畔林场。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 本级（机关）	无
2	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工作站	无
3	榆林市横山区草原工作站	无
4	陕西省无定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横山管理站	无
5	榆林市横山区森林病虫害防治中心	无
6	榆林市横山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中心	无
7	榆林市横山区白界林场	无
8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林场	无
9	榆林市横山区二石碛林场	无
10	榆林市横山区赵石畔林场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按照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纳入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合计编制 231 个，实有在职人员 324 人，离退休 214 人，遗嘱补助 64 人，60 年代精减人员 6 人。

2022年人员构成



具体局属预算单位有：

区林业局（局机关、产业服务中心），正科级全额预算行政单位，现有编制 14 个，公共预算拨款在职人员 17 人，离退休 79 人，遗嘱补助 20 人，60 年代精减人员 3 人。

区林业工作站，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42 个，公共预算拨款在职人员 113 人，离退休 42 人，遗嘱补助 20 人。

区草原站，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16 个，公共预算拨款在职人员 18 人，离退休 17 人，遗嘱补助 1 人。

湿地管理站，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12 个，公共预算拨款在职人员 17 人。

区森防中心，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27 个，

公共预算拨款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 18 人，遗嘱补助 5 人。

区火灾防治中心，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8 个，公共预算拨款在职人员 10 人。

白界林场，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27 个，公共预算拨款在职人员 37 人，离退休 12 人，遗嘱补助 7 人，60 年代精减人员 1 人。

雷龙湾林场，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29 个，公共预算拨款在职人员 30 人，离退休 14 人，遗嘱补助 4 人，

二石碇林场，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29 个，公共预算拨款在职人员 28 人，离退休 23 人，遗嘱补助 6 人。

赵石畔林场，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27 个，公共预算拨款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 9 人，遗嘱补助 1 人，60 年代精减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与上年对比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纳入我局预算总收入 5941.67 万元。总支出

5941.67 万元。

2021 年纳入我局预算总收入 5071.86 万元。总支出 5071.86 万元。

2022 年比 2021 年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869.81 万元，增加 17.15%。增加部分主要是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县级绿化工程和林草管护专项经费。

2、2022 年收入构成情况，与上年对比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纳入我局预算总收入 5941.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73.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6 万元，林业专项工作经费 1985.64 万元。

2021 年纳入我局预算总收入 5071.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65.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8 万元，林业专项工作经费 1087.50 万元。

和 2021 年相比，2022 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增加 7.47 万元，增加 0.2%，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入，预算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收入减少 22.58 万元，减少 18.76%，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职工去世，预算减少；商品服务支出预算收入减少 13.22 万元，减少 13.42%，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预算减少；林业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898.14 万元，增加 82.59%。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县级绿化工程和林草管护专项经费。

3、2022 年预算支出构成情况，与上年对比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计 5941.67 万元，按照功能科目分类：农林水支出 5941.67 万元。

按照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773.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6 万元，林业专项工作经费 1985.64 万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计 5071.86 万元，按照功能科目分类：农林水支出 5071.86 万元。

按照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765.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8 万元，林业专项工作经费 1087.50 万元。

和 2021 年相比，2022 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增加 7.47 万元，增加 0.2%，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入，预算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收入减少 22.58 万元，减少 18.76%，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职工去世，预算减少；商品服务支出预算收入减少 13.22 万元，减少 13.42%，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预算减少；林业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898.14 万元，增加 82.59%。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县级绿化工程和林草管护专项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5941.67 万元，支出 5941.67 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5071.86万元，支出5071.86万元。2022年比2021年预算收入支出增加869.81万元，增加17.15%。增加部分主要是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县级绿化工程和林草管护专项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941.67万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071.86万元。增加869.81万元，增加17.15%，增加部分主要是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县级绿化工程和林草管护专项经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分：农林水支出—林业支出5941.6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9.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98万元，农林水支出4852.8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863.02万元，林业事业机构2662.81万元，森林资源培育774万元，森林资源管理553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3712.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6.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7.75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64.4 万元。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1.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万元。本年无结转。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0.29 万元，

增加 22.83%，增加原因：是县级绿化工程和林草管护增加，工程检查公务用车增多。

其中：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和 2021 年相同。2022 年预算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2021 年预算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2022 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减少 12.5%。减少原因：是疫情期间上级部门检查减少。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0.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元）。2022 年预算增加 0.33 万元，增加 34.74%，增加原因：县级绿化工程和林草管护增加，工程检查公务用车增多。

2、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外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022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2022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车 3 辆）。2021 年预计公务接待 12 批次，接待人次 60 人次。

3、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022 年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2021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

元，疫情原因未预算安排培训活动。

4、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022年会议费用预算支出0万元，2021年会议费支出0万元，疫情原因未预算安排会议活动。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车3辆），无单价20万元以上车辆。2022年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2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计算机及办公用品20万，林业工作宣传及林地变更划界劳务费180万元。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预算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41.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费用85.26万元，其中：行政单位4.88

万元，事业单位 80.38 万元。2021 年机关运行费用为 98.4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3.22 万元，减少 13.42%，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公务费用支出逐年压缩。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森林植被恢复费：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1）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造林绿化、森林植被恢复，以及困难立地造林、森林经营保护等技术与科技创新；（2）森林资源调查、林地保护规划、林地变更调查、森林资源监测、林政案件查处；（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4）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等支出；（5）省、市、县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